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请做好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福斯特:〈关于请做好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